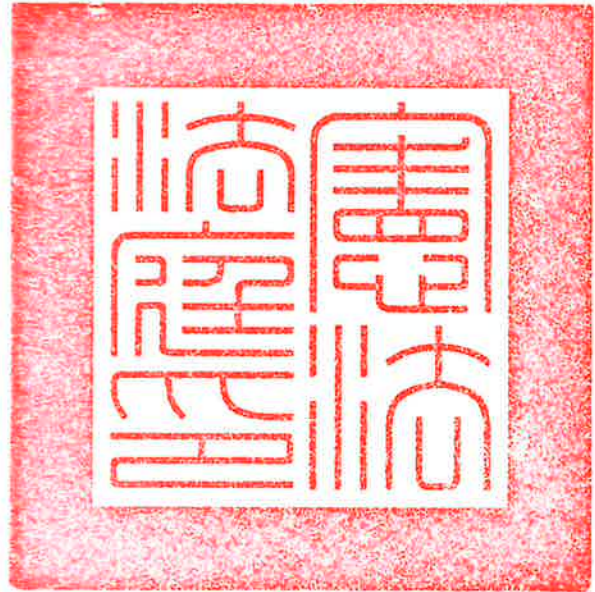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07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0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3 號

聲 請 人 鄭宗旭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國抗字第23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國字第1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均未考量聲請人已提出無資力證明文件，逕以聲請人未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為由，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俱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一及二分別提起再抗告、抗告，卻均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4 號

聲 請 人 柳約有

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店小字第 19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同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 1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均認定聲請人名譽權並未因遭公然辱罵「幹你娘」等語（下稱系爭言論）而受侵害，顯已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名譽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確定終局判決已就系爭言論不致使聲請人社會上之評價產生任何不當影響而侵害其名譽權，予以論述。聲請意旨無視於此，猶執聲請人主觀見解，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云云，尚難認已具體敘明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5 號

聲 請 人 張家原

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陳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對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者，施以裁罰、限期改善等，卻限制建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公法上權利，使其不得對怠於行使職權之主管機關，請求該機關依該規定行使職權，已侵害人民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財產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系爭規定並未賦予建物區分所有權人，請求主管機關依該規定行使職權之公法請求權，是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亦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權、生存權及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之主張意旨，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以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6 號

聲 請 人 趙峻毅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214 號刑事判決，以所列各項理由認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其上訴，惟原事實審判決逕自認定聲請人為原因案件之犯罪行為人，未予調查、審酌相關證據、事實；法院如就相關證據加以調查及綜合評價，應得認定聲請人無罪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請求撤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應由最高法院自為判決。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上開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聲請人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及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1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上開裁定分別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規定，均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系爭裁定一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

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是此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又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本不得聲明不服（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參照），聲請人如係對系爭裁定一聲明不服，其聲請亦為不合法。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於 113 年 2 月 17 日、3 月 6 日（聲請人誤植為 16 日）及 4 月 12 日（聲請人誤植為 10 日），以系爭裁定二同一案號作成駁回聲請人聲請提審、命補繳裁判費，及以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作成駁回聲請人不合法抗告之裁定，是上開裁定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系爭裁定三固得從寬視為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惟聲請書中僅就原因案件事實為一己觀點之片段主張，並未載明系爭裁定三及其所適用之何等法規範，究有如何違憲之情形，亦未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2 號

聲 請 人 吳明華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致死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過失致死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原交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牴觸憲法第 7 條與第 23 條，聲請解釋憲法。綜觀聲請書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系爭判決自非聲請人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6 號

聲 請 人 胡連庭

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交上易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未設有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對聲請人之生存權造成過度限縮，不符憲法第 15 條人民生存權應予保障之意旨；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作為論罪之主要依據，違反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權之意旨；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應予廢棄，同時裁定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

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7 號

聲 請 人 黃郭美香

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民法第 125 條、第 144 條、第 873 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判決有「程序違法」及「錯誤之判決主文」情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等語。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216 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得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

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本件聲請書中，聲請人僅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未見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5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中，未見聲請人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

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1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中，未見聲請人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項，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2 號

聲 請 人 蔡明欣

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3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糾正檢察官未更正先前以錯誤方式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所造成不利聲請人之定刑結果，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乃聲請憲法解釋等語。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定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5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同法第 273 條、第 275 條、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移送管轄裁定而提起之抗告，遭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後，復對之聲請再審，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原確定裁定所持對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係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見解，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暨原確定裁定亦無聲請人所指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第 3 項規定，致有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第 4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再審事由等理由，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經查：

（一）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二）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

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2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同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駁回其保全證據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13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經查：

（一）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二）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

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4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同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因不服移送管轄裁定而提起之抗告，遭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9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後，復對之聲請再審，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第 4 款、第 13 款、第 14 款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以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經查：

（一）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二）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

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等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移送管轄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0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等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0 號

聲請人一 李輝龍（兼如附表陳李秋碧等 13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

聲請人二 李維修（兼如附表陳李秋碧等 13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0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日治時期因成為河川用地而經塗銷登記之土地，於該土地浮覆後，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塗銷國有登記時，仍有消滅時效制度適用，因而駁回再審之訴之見解，牴觸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及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該再審事件之原確定終局判決，係作成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宣示前，無該憲法法庭判決適用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1	李輝龍 (被選定人)
2	陳李秋碧
3	葉三升
4	葉木中
5	葉木杰
6	葉有佳
7	葉有林
8	李瑟理
9	李維仁
10	李維信
11	李維修 (被選定人)
12	李雪玲
13	李雪芳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 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大社區農會

代 表 人 陳文貴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將土地增值稅債權優先受償之範圍，限於法律明文規定之自然漲價部分，且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96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100 年 11 月 23 日、106 年 1 月 18 日、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23 條第 5 項但書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不僅賦予稅捐債權有優先受償權，犧牲社會交易安全與人民權益，又透過不斷修法展延執行期間，侵害人民依舊法所合理期待之時效利益與財產權，損害法秩序安定與交易秩序，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公益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2 號

聲 請 人 吳雅娜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考績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273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錯誤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兼職要點，適用於地方政府所屬機關，且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本職機關辦理借調公務員之年終考績，而非由借調機關辦理，致無法正確考核借調公務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

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3 號

聲 請 人 梁麗玲

送達代收人 施人鳳

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45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創設法律所未明文規定之要件，作為區分所有建築物之依據，其事實認定之程序或方法已違背法令，且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允許共有人以多數決之方式處分共有物，又未給充足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侵害不同意之少數共有人財產權，且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購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限制性規範，卻未有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系爭規定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4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高煒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86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重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於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時，均未審酌聲請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且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漏未考量減輕量刑之特別因子，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

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1、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重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88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上開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上開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9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變更及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護抗字第 6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採信聲請人之主張，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且所適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3 號

聲 請 人 黃暖春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第 671 號及第 89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經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第 671 號及第 897 號裁定，以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為不受理裁定，已牴觸憲法，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之主張，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2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878 號刑事案件之唯一上訴人，惟該院竟准予該案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經聲請人聲請釋憲，迭經不受理，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2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為不受理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核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5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原審法官未自請迴避又未查證事實真偽之見解，且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25 條、第 133 條、第 134 條、第 142 條、第 188 條、第 249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73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